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的网上选课行为，保证网上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凡没有参加该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习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要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根据掌握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学分累计不低于 16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0 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结合以下几方面，合理地选择课程，做到既科学又合理，实用又美观，要订立学习计划。

第九条 凡是属于教学计划的一门课，学生必须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门课的选课，并按计划的进程进行学习。

第十条 学生上好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，学生必须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门课的选课，并按计划的进程进行学习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选课的管理

（一）加强对选课的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对选课的管理，对选课人数过多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超过 100 人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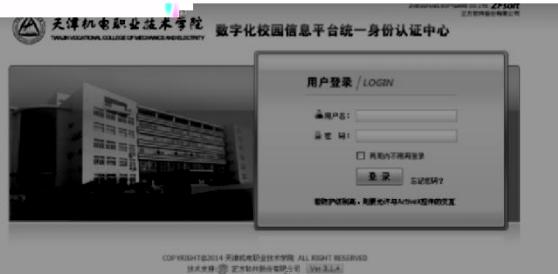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加强对选课的管理，对选课人数过多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超过 100 人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超过 100 人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

（四）加强对选课的管理，对选课人数过多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，超过 100 人的课程，实行限选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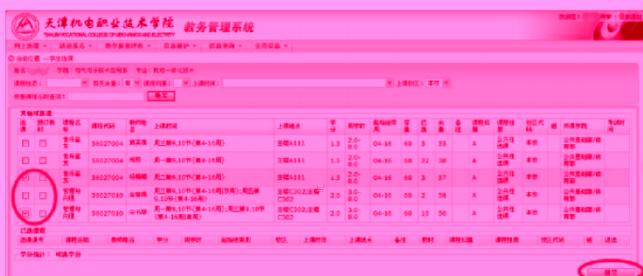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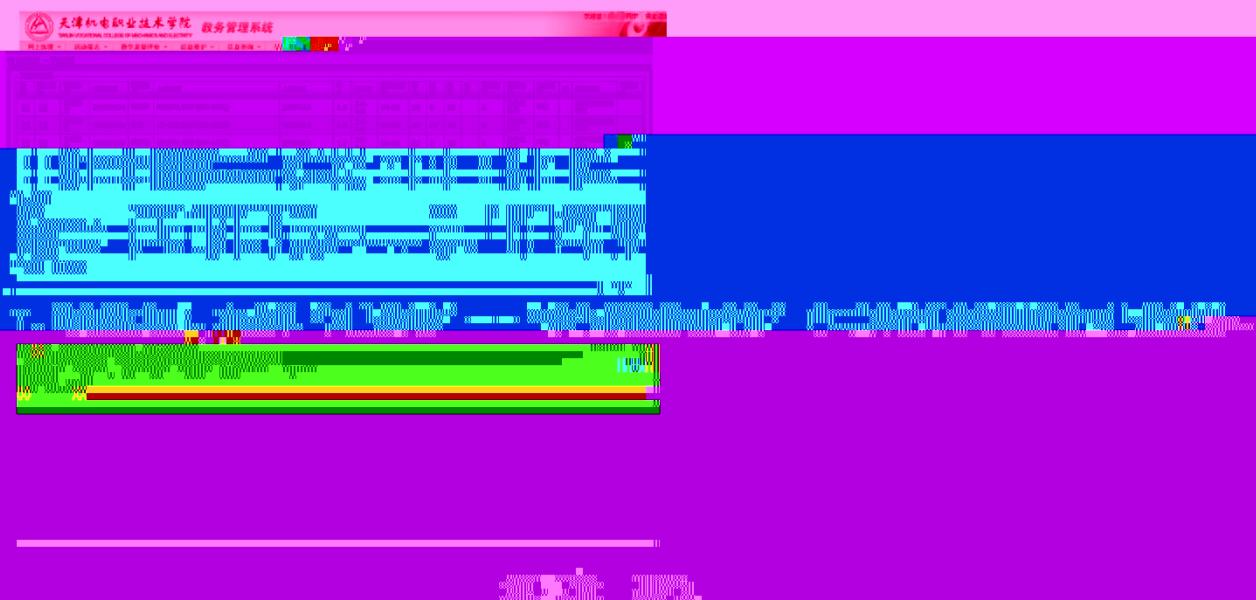
3、进入之后在学生个人服务中心的左侧点击教务系统，如果在“我的应用”找不到教务系统，请点击“我的应用”右侧的——齿轮按钮，添加教务系统即可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第七步：中止状态与待办事项